2022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2〕326号）文件相关要求，结合实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研究，编制了奖补资金实施方案，并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3次专题会审议通过。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联合申报2022年乡村振兴奖补资金方案，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下达同意《2022年仁和区布德镇中心村乡村振兴省级示范村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攀农函〔2022〕52号）、《2022年仁和区中坝乡学房村乡村振兴省级示范村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攀农函〔2022〕53号）和《2022年仁和区仁和镇板桥村乡村振兴省级示范村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攀农函〔2022〕54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三级指标，数量指标：布德镇中心村打造文化廊道600米，仁和镇板桥村芒果集散地场地项目建设1项，中坝乡学房村芒果集散地场地项目建设1项，中坝乡学房村蘑菇坝三线文化研学基地升级改造及食用菌示范种植园项目建设1项。质量指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100%。成本指标：项目建设总投资成本180万元。实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社会效益指标：提升人居环境水平。经济效应：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可持续影响指标：推动仁和区乡村振兴全面发展。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可量化考核，与实际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政策或项目实质，与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存在关联，满意度指标预测可达90%以上。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2〕326号），共到位3个村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180万元，无本级配套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截止2022年12月30日前，累计拨付资金120.730218万元，属于资金奖补范围、支付进度及时，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多次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金兑付等重点环节进行了监督检查，依据下达的绩效目标，在绩效目标中期进行了监管，保证了及时拨付资金，杜绝了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布德镇中心村、中坝乡学房村、仁和镇板桥村共计建设项目4个。各个项目均按照要求进行了询价比选或政府采购程序，符合项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工程监管严格遵循施工管理办法，实行区、乡、村三级监督，均已完工。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7月30日前完成方案的制定和审批，9月25日前完成施工方案/设计，9月30日前完成招投标工作并进场施工，12月30日前完建设内容。

1.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经济效应为争取省级资金，增加农民收入、社会效应为促进仁和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可持续效益为推动仁和区乡村振兴全面发展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辐射区域人群满意度达99%。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1. 相关建议。